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申請利用國有土地招商投資興建商業設施，惟歷經多年仍未完成規劃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先招商興建臨時停車場，並收取權利金，增裕財政收入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於民國(下同)96 年 6 月 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，簽訂合作利用該署經管之羅東鎮信義段 220 地號國有土地，規劃辦理招商投資興建營運大型量販店及超商，惟歷經多年仍未完成招商事宜，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，該公所已招商闢建收費臨時停車場，並收取權利金。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為吸引民間投資興建商業設施，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事業繁榮發展，於 96 年 6 月 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，簽訂合作改良利用國有土地辦理招商興建營運契約(土地面積約 5 千平方公尺)，依契約規定權利金及其他收益之 35%歸該公所、65%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因該筆國有土地位屬羅東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，受限於都市計畫法等規定，未符合一般商業設施使用，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，羅東鎮公所仍未完成招商規劃作業，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

宜蘭縣羅東鎮平面停車場
(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提供)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改善辦理結果，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，該府於同年 1 月 23 日同意興建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。該公所爰於 104 年 1 月 23 日辦理公開評選、2 月 9 日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，委託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，收取權利金 540 萬元，其中 189 萬元歸屬該公所，351 萬元撥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，達成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，並增裕財政收入。